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通告

按照終審法院院長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批示，以及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定，茲特公佈，現透過審查文件及有限制方式，進行普通晉級開考，以填補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編制內技術輔導員職程第一職階首席特級技術輔導員一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晉級開考以審查文件、有限制的方式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編制內人員而設。報考申請表格應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方式及地點

2.1 – 報考人：

凡符合第 14/2009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和第十五條，以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第五十二條或第 23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規定的條件的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編制內特級技術輔導員均可報考。

2.2 –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 c) 有關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載明曾擔任之職務、現所屬職程及職級、與公職聯繫之性質、在現職級及在公職之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 d) 履歷。

如在報名表格上明確聲明上述 a)、b) 及 c) 項之文件已存入個人檔案內，則免除遞交該等文件。

2.3 –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者須填寫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所指之報名表，在辦公時間內遞交到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3. 職務性質

首席特級技術輔導員須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中的理論及實踐性的技術知識，以便以對某些方法及程序的認識或配合為基礎，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

4. 薪俸

第一職階首席特級技術輔導員之薪俸點為索引表所規定的 450 點。

5. 甄選辦法

甄選以審查履歷為之。

6.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規範。

7.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陳瑞芳，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人力資源處處長

正選委員：曾華富，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一等高級技術員

方偉聖，教育暨青年局二等高級技術員

候補委員：張嘉華，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顧問高級技術員

董旻，勞工事務局顧問文案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於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

鄧寶國